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代码：24053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编号：临2025-0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5,758,925.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287,648.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5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287,648.30	103,335,213.63	88,573,040.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332,591,144.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35,758,92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00,70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90.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8,195,902.1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